

向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的一次過額外款項，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有關金額例子如下：

<u>綜援計劃</u>	<u>額外款項金額（元）（註1）</u>	
	<u>單身人士</u>	<u>家庭成員</u>
受助人類別		
長者（健全／不同程度殘疾）	1,908 – 3,243	1,795 – 2,973
成人（健全／不同程度殘疾）	1,343 – 3,243	963 – 2,973
兒童（健全／不同程度殘疾）	1,615 – 3,478	1,073 – 3,210

  

<u>公共福利金計劃</u>	<u>額外款項金額（元）（註1）</u>
高齡津貼（註2）	738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註2）	1,423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註2）	1,908
普通傷殘津貼	943
高額傷殘津貼	1,885

註1：半個月額外款項的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註2：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津貼。

至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合資格住戶／人士獲發放的一次過額外款項，相當於有關住戶／人士在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的一半，金額因個案而異。